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全文（「**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orldsuperhk.com 可供閱覽，而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之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秉根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秉根先生及霍熙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德輝先生、丘律邦先生及余偉亮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worldsuperhk.com 內。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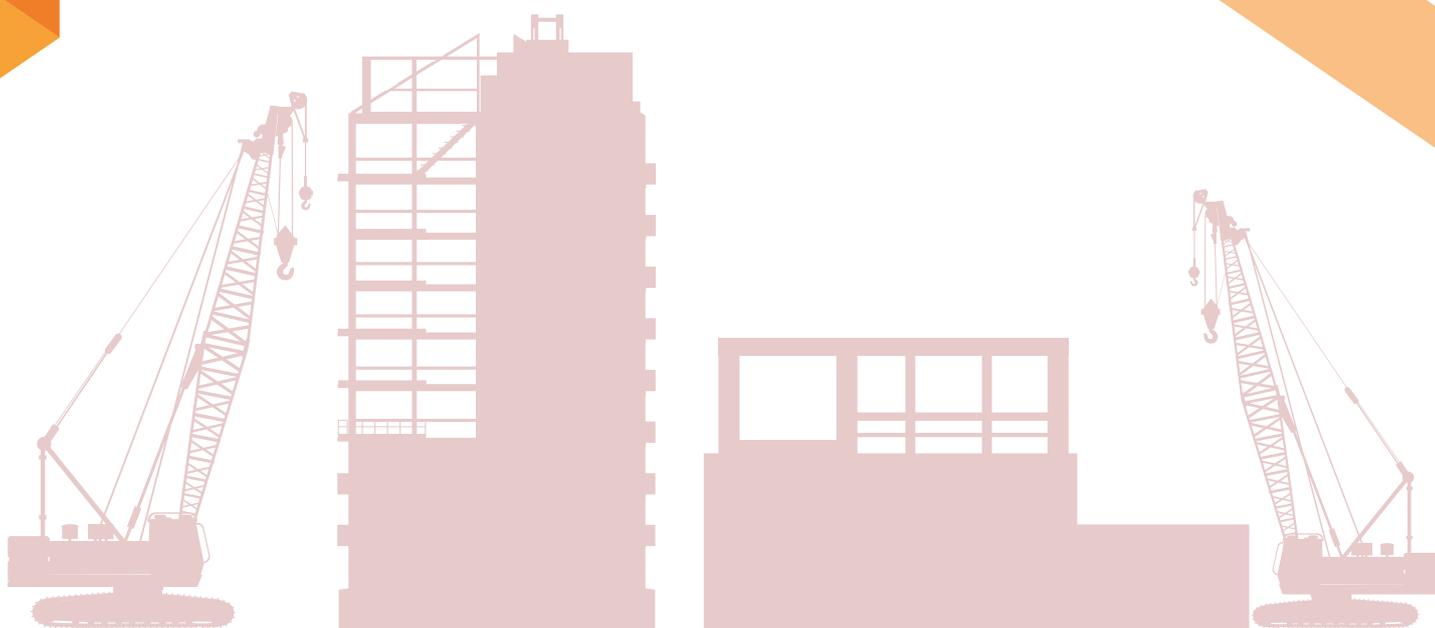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中期報告

20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維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其他資料	29



財務摘要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3,332,997	24,472,699	77.1%
毛利	15,190,891	13,341,625	13.9%
期內溢利	3,191,822	1,180,600	170.4%
期內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	3,191,822	5,252,398	(39.2)%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約為43.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77.1%。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增加約13.9%至約15.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為3.2百萬港元，倘剔除為取得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於聯交所GEM的上市(「上市」)地位而產生的上市開支，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2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為主要位於香港及／或澳門的建築項目提供履帶起重機、磨樁機、一種用於對岩石進行鑽孔至指定深度的帶有鑽桿的鑽孔灌注樁機(「反循環鑽機」)及液壓銑槽機租賃服務；(ii)向位於香港、澳門及菲律賓的客戶買賣全新或二手履帶起重機、反循環鑽機、雙輪銑槽機、磨樁機及／或相關零件；及(iii)(在相對較少情況下)提供將本集團機械運送至客戶指定工地或自客戶指定工地運走機械的運輸服務，以及為我們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安裝及維修機械、就香港以外的項目為本集團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保險以及為本集團的機械供應商推銷建築機械等其他服務。

機器租賃

我們的機器租賃服務主要涉及向客戶出租履帶起重機、磨樁機、反循環鑽機及液壓銑槽機，供客戶於其建築項目中使用。我們機器租賃服務的全新建築機械主要採購自德國、韓國及奧地利製造商或彼等於香港的聯屬公司，而二手建築機械則採購自本地貿易商或中國、韓國及新加坡等境外貿易商。我們亦自其他建築機械服務提供商租賃若干建築機械以轉租予客戶。

機器租賃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2百萬港元。增加乃由於更多自有機隊被租用。

買賣機械、工具及零件的總體銷售額

我們的建築機械、工具及零件買賣主要涉及向客戶銷售全新或二手履帶起重機、反循環鑽機、雙輪銑槽機、磨樁機及／或相關零件、工具或機油及潤滑劑。倘我們的租賃機隊並無客戶需要的建築機械或零件，或客戶需要新的建築機械，我們將詢問我們的供應商，為客戶採購相關建築機械或零件(如有)。

總體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1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工具及零件買賣增加。

提供運輸及其他服務

我們提供運輸服務，將機械運送至客戶指定工地及自客戶指定工地運走機械，以及為我們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裝及維修機械、就香港以外的項目為我們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保險以及為我們的機械供應商推銷建築機械等其他服務。

運輸及其他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0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取客戶的運輸服務費增加。



前景

冠狀病毒大流行繼續在不同國家／地區肆虐，我們客戶及海外供應商的業務活動已受到干擾。本集團將繼續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

儘管全球及本地市場狀況仍不明朗，鑒於來自公私營部門的眾多建築項目，本集團對本地建築機械租賃市場保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其他機會，以期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財務概況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包括租賃建築機械的機器租賃收入、買賣建築機械、工具及零件的總體銷售額以及運輸及其他服務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3.3百萬港元，增幅為約77.1%，此乃主要由於總體銷售額增加。總體銷售額增加乃由於工具及零件買賣增加。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購買產品、已付機械租金以及機器及機械折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約為28.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1百萬港元）。這一增長與買賣工具及零件的總體銷售額增長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使用權資產折舊及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6.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4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減少，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4.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零。

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約1.3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增加。

於該兩個期間，並無任何澳門稅務影響。該兩個期間的澳門分部業績計入香港稅務影響。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約為3.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減少，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4.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零。倘剔除為取得上市地位而產生的上市開支，則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2百萬港元。期內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1) 維修及保養工程產生的維修及保養開支增加；2) 上市相關開支（包括核數師酬金、董事袍金及合規顧問費在上市後增加）；及3) 工資及員工成本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來自股東注資、銀行借貸、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自本公司股份的股份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收取之所得款項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撥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8.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9百萬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乃主要由於使用現金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償還借貸及融資租賃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約為37.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5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7.9%(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5%)。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43.5百萬港元及37.0百萬港元的機器及機械,及賬面淨值總額約0.2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的汽車,已分別根據融資租賃予以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機器租賃服務、買賣全新或二手建築機械、工具及零件以及運輸及其他服務的日常生活中,本集團主要面對(i)與其業務有關的營運風險;(ii)與應收賬款有關的信貸風險;及(iii)市場風險。

營運風險管理

本集團營運總監負責監督營運及評估營運風險,其將向董事匯報營運方面的任何違規情況及尋求指示。

本集團注重道德價值以及防止欺詐及賄賂行為。本集團已於營運手冊中訂立舉報計劃,包括報告任何違規行為的方法及保密措施。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付款責任而面對收回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風險,將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我們的商務及管理部門管理應收賬項的結算,包括定期跟進與客戶的未清付款及相關應收款項的對賬,以了解是否有必要作出任何壞賬撥備。我們的商務及管理部門將會對逾期超過90日的應收賬款進行書面跟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會計及人力資源部門每月檢討應收賬款及相關信貸期限，並監督應收款項賬齡。就逾期應收賬款而言，會計及人力資源部門將通知商務及管理部門與相關客戶進行溝通。會計及人力資源部門將透過每季進行應收賬款賬齡分析作出評估，並向董事匯報以求批准作出任何壞賬撥備。商務及管理部門將就未清付款的結算繼續跟進相關客戶。

市場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與宏觀經濟環境變動以及市場變數（如國內生產總值、利率及其他市場變動）有關的一般市場風險。董事負責監控市場活動，以識別及評估潛在風險，並不時制定政策緩解該等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經營及大部分經營交易（如收入、開支、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於出現風險時應擁有足夠資源滿足外匯需求。因此，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面臨的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2,1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定期審閱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收購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4名全職僱員（不包括董事）及四名兼職僱員（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4名全職僱員及兩名兼職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董事住所、工資、薪金及津貼、員工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分別約為4.8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僱員的薪酬乃經參考資歷、責任、貢獻及經驗等因素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本公司收到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就此支付的相關包銷費用及發行開支)為約55.3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招股章程 所載列的 計劃金額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結餘 百萬港元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直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結餘 百萬港元
購買新建築機械以增強我們的租賃機隊實力(附註(a))	15.3	—	15.3	二零二零年二月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12.1	3.2
結付新購一台履帶起重機的餘下應付代價	10.3	10.3	—	—	10.3	—
招募及擴大我們技術熟練的技術人員團隊(附註(b))	1.5	—	1.5	二零二零年四月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0.2	1.3
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	22.7	17.7	5.0	二零二零年二月	22.7	—
一般營運資金	5.5	5.5	—	—	5.5	—
總計	55.3	33.5	21.8		50.8	4.5

附註：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之公告所述，由於COVID-19及由此導致歐洲生產商延緩生產磨橋機，本集團獲告知，預期新磨橋機的最早到達時間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為滿足二零二零年末預計市場需求，本公司擬變更部分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1.6百萬港元的用途，用以部分結付購買一台磨橋機應付的代價，餘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b) 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動用金額少於招股章程「實施計劃」一節所載金額，此乃由於成功聘用合適人選較實施計劃為遲。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5,537,074	13,857,698	43,332,997	24,472,699
銷售及服務成本		(10,075,698)	(5,246,327)	(28,142,106)	(11,131,074)
毛利		5,461,376	8,611,371	15,190,891	13,341,625
其他收入		72,072	13,787	126,667	17,097
其他經營開支		(1,823,031)	(529,090)	(3,161,305)	(1,097,687)
行政開支		(2,899,273)	(5,031,669)	(6,397,870)	(7,376,9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2,661)	(237,098)	(500,294)	(501,528)
融資成本		(388,430)	(1,068,452)	(723,530)	(2,043,042)
除稅前溢利	4	200,053	1,758,849	4,534,559	2,339,476
所得稅開支	5	(268,122)	(906,207)	(1,342,737)	(1,158,8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68,069)	852,642	3,191,822	1,180,60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8,069)	852,642	3,191,822	1,180,600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0.01)	0.19	0.53	0.2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8	147,418,119	126,299,871
使用權資產	8	871,688	1,354,343
		148,289,807	127,654,214
流動資產			
存貨		1,149,505	1,149,5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2,184,300	16,347,7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66,513	25,910,5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20,964	2,915,421
		54,421,282	46,323,23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0,532,672	4,379,507
借貸 — 一年內到期	11	10,000,000	5,594,214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12	26,022,282	22,420,730
銀行透支		563,634	—
租賃負債 — 即期部分	13	646,483	814,707
		57,765,071	33,209,15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343,789)	13,114,0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4,946,018	140,768,29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12	54,337	99,864
遞延稅項負債		10,352,301	9,009,564
租賃負債 — 非即期部分	13	238,067	549,373
		10,644,705	9,658,801
資產淨值		134,301,313	131,109,49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4	6,000,000	6,000,000
儲備		128,301,313	125,109,491
總權益		134,301,313	131,109,49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附註i)	可換股債券		總計 港元
				權益儲備 港元 (附註ii)	保留溢利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	3,000,000	5,499,999	864,000	29,618,408	38,982,40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80,600	1,180,600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	14,944,216	—	—	—	14,944,216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轉讓可換股債券儲備	—	864,000	—	(864,000)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	18,808,216	5,499,999	—	30,799,008	55,107,22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000,000	87,856,272	5,499,999	—	31,753,220	131,109,49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191,822	3,191,82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000,000	87,856,272	5,499,999	—	34,945,042	134,301,313

附註：

- (i)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賬面值及維亮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定義見招股章程)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包括的項目期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08,725	19,014,842
投資活動		
購買機器及設備	(19,204,931)	(8,412,171)
出售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351,000
投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33,145	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171,786)	(8,061,131)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697,638)	(1,418,924)
新增借貸	10,000,000	—
償還借貸	(5,594,214)	(677,446)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247,375)	(8,555,120)
上市開支付款	—	(2,777,079)
償還租賃負債	(505,422)	(728,28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649)	(14,156,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8,307,710)	(3,203,13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10,589	(1,176,58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02,879	(4,379,725)
以下代表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66,513	838,987
銀行透支	(563,634)	(5,218,712)
	7,602,879	(4,379,725)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34樓3403室。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省閱。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3.3百萬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撥付營運及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計及以下因素後，彼等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屬適宜：

-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而並非須根據還款時間表於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償還的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該等租賃」)約18.7百萬港元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而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租賃以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的機器及機械43.5百萬港元作抵押，因此，倘實行按要求償還條款，預期可通過出售變現該等資產而悉數償還。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本期間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無法合理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收入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出租機械、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及退貨)。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按其業務活動組織。本集團按此等業務活動釐定其營運分部，由首席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有關此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於下文呈列。

(a) 收入分類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及地理位置劃分與客戶合約的收入分類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按服務項目之主要產品分類				
— 總體銷售額	3,430,724	1,064,994	16,130,524	4,395,464
— 運輸及其他服務收入	510,850	287,700	2,989,897	772,990
	3,941,574	1,352,694	19,120,421	5,168,454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 機器租賃收入	11,595,500	12,505,004	24,212,576	19,304,245
	15,537,074	13,857,698	43,332,997	24,472,699
按客戶地理位置分類				
— 香港	1,097,731	10,442,697	1,216,731	16,711,610
— 澳門	14,439,343	3,415,001	42,116,266	5,779,616
— 菲律賓	—	—	—	1,981,473
	15,537,074	13,857,698	43,332,997	24,472,699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買賣機械、 工具及零件的 總體銷售額 港元 (未經審核)	機器 租賃收入 港元 (未經審核)	運輸及其他 服務收入 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16,130,524	24,212,576	2,989,897	43,332,997
收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於某一時點	16,130,524	—	2,989,897	19,120,42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24,212,576	—	24,212,576
	16,130,524	24,212,576	2,989,897	43,332,997
業績				
分部業績	2,350,017	9,210,891	469,909	12,030,817
未分配收入				126,667
未分配開支				(7,622,925)
除稅前溢利				4,534,559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買賣機械、 工具及零件的 總體銷售額 港元 (未經審核)	機器 租賃收入 港元 (未經審核)	運輸及其他 服務收入 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4,395,464	19,304,245	772,990	24,472,669
收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於某一時間點	4,395,464	—	772,990	5,168,45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	19,304,245	—	19,304,245
	4,395,464	19,304,245	772,990	24,472,699
業績				
分部業績	909,540	11,081,244	254,385	12,245,169
未分配收入				17,097
未分配開支				(9,922,790)
除稅前溢利				2,339,476

未分配開支包括行政人員工資、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市開支、融資成本及其他支出，乃由於其不能分配至各分部。

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原因是該資料並非定期呈報予首席營運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1,571	97,903	50,862	198,662
銀行透支利息	99,076	98,080	124,493	171,368
其他借貸利息	—	97,676	—	134,504
融資租賃利息	276,174	539,800	522,283	1,048,894
租賃負債利息	11,609	11,578	25,892	27,401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223,415	—	462,213
	388,430	1,068,452	723,530	2,043,042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總體銷售額成本	3,238,055	955,894	13,780,507	3,485,924
機器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2,000,552	2,375,216	3,826,483	969,449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569,669	1,411,104	1,063,600	2,816,8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1,328	337,043	482,655	674,087
上市開支	—	3,412,798	—	4,071,798

5.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
遞延稅項	268,122	906,207	1,342,737	1,158,876
	268,122	906,207	1,342,737	1,158,876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本期間並無任何澳門稅務影響。於本期間，澳門分部業績計入香港稅務影響。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及自報告期末以來，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68,069)	852,642	3,191,822	1,180,600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000	449,999,967	600,000,000	449,999,965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0.01)	0.19	0.53	0.26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數目已就根據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發行之449,999,856股股份追溯調整。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一致，此乃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所有潛在普通股將具反攤薄效應。

8.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總成本約26.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3百萬港元)收購機器及設備。賬面值為零之機器及設備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3百萬港元)，由此產生出售收益為零(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須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之租賃協議。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9,619,478	15,274,885
已付按金	323,185	323,185
預付款項	2,128,087	584,969
其他應收款項	113,550	164,682
	42,184,300	16,347,721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868,785	695,962
31至60日	2,608,695	34,615
61至90日	6,380,045	353,616
91至120日	6,630,434	6,156,057
121至365日	20,962,724	7,957,855
超過1年	1,168,795	76,780
	39,619,478	15,274,885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管理層已參考與其各客戶的業務關係年限、信譽及還款記錄，對所有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於期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有總賬面值分別約為37,877,709港元及14,578,923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已於各報告期末逾期而本集團尚未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逾期：		
30日內	2,716,704	34,615
31至60日	4,504,698	353,616
61至90日	5,306,278	2,335,307
91至120日	8,042,849	6,018,750
121至365日	16,245,270	5,759,855
超過1年	1,061,910	76,780
	37,877,709	14,578,923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於初次授予信貸之日至報告日期期間並無重大變化。鑒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過往收款記錄良好，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6,745,290	2,800,072
合約負債(附註a)	1,120,000	300,000
應計開支	1,388,302	1,264,437
按金及已收臨時款項	1,279,080	14,998
	20,532,672	4,379,507

12.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按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26,022,282	22,420,730
非流動負債	54,337	99,864
	26,076,619	22,520,594

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其規定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全部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總賬面值約18.7百萬港元及16.3百萬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於六月三十日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或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232,390	24,363,651	26,022,282	22,420,730
	55,090	102,310	54,337	99,864
減：日後融資費用	28,287,480	24,465,961	26,076,619	22,520,594
	(2,210,861)	(1,945,367)	—	—
融資租賃承擔現值	26,076,619	22,520,594	26,076,619	22,520,594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清或附帶按要求 償還條款的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26,022,282)	(22,420,730)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到期款項			54,337	99,864

本集團按融資租賃收購若干機器及機械以及汽車。本集團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然生效的融資租賃訂立的平均租賃期分別介乎4至5年及4至5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由以下各項抵押及擔保：

- 租賃資產；
- 約2.9百萬港元之本集團已抵押存款。

13.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按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646,483	814,707
非流動負債	238,067	549,373
	884,550	1,364,080

本集團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承擔項下承擔訂立的平均租賃期介乎2至3年。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租賃承擔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672,044	856,844	646,483	814,707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240,467	561,089	238,067	549,373
	912,511	1,417,933	884,550	1,364,080
減：日後融資費用	(27,961)	(53,853)	—	—
租賃承擔項下承擔現值	884,550	1,364,080	884,550	1,364,080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結清的賬面值			(646,483)	(814,707)
須於十二個月後結清的款項			238,067	549,373

14. 股本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股本 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股本 港元 (經審核)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0.01港元)				
法定股本				
於期／年初(附註a)	8,000,000,000	80,000,000	38,000,000	380,000
增加法定股份(附註b)	—	—	7,962,000,000	79,620,000
於期／年末	8,0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600,000,000	6,000,000	108	1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發行股份(附註c)	—	—	36	—*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附註d)	—	—	449,999,856	4,499,999
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股份(附註e)	—	—	150,000,000	1,500,000
於期／年末	600,000,000	6,000,000	600,000,000	6,000,000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之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轉讓予蘇秉根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蘇秉根先生、朱詠儀女士及霍熙元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99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彼等將其於維亮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之代價。
- (b)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7,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公司分別向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楊帆先生及Rosy Dragon Global Limited各自配發及發行12股、6股及18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 (d)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待股份發售所得款項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後，4,499,998.56港元將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向本公司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的449,999,856股新股份，即蘇秉根先生228,124,927股股份、朱詠儀女士34,374,989股股份、霍熙元先生74,999,976股股份、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37,499,988股股份、楊帆先生18,749,994股股份及Rosy Dragon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56,249,982股股份。

14. 股本(續)

附註：(續)

(e)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5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50,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82,500,000港元。

* 該年度已發行股本少於1.0港元。

15.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下列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約，到期時間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72,044	114,0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0,467	—
	912,511	114,00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物業及機器應付之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租機械所賺取收入為24,212,576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304,245港元)。租賃於每月予以協商。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客戶已訂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088,769	25,251,538

16.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已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附註1)	1,222,800	874,800
離職後福利	—	—
	1,222,800	874,800

附註：

- (1) 其包含實物福利，即支付董事宿舍的租賃負債的款項約1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5,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銀行融資由本集團關聯方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有關收購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支出		
已訂約但未撥備	2,160,040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2,160,040	—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方式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每股0.061港元的配售價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20,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事項」)。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064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配售事項已完成。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後)約為7.0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之公告。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及其行為守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蘇秉根先生 (「蘇先生」)	實益權益及配偶權益	262,500,000 (附註1)	43.75%

附註：

- 於262,500,000股股份中，228,125,000股股份登記於蘇先生名下。餘下34,375,000股股份登記於朱詠儀女士(「朱女士」)名下。由於朱女士為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為於朱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既非董事亦非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朱女士	實益權益及配偶權益	262,500,000 (附註1)	43.75%

附註：

- 於262,500,000股股份中，34,375,000股股份登記於朱女士名下，而餘下228,125,000股股份登記於蘇先生名下。由於蘇先生為朱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女士被視為於蘇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擁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其經本公司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予以批准及採納。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購股權或有已失效之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任何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於任何其他法團的該等權利。



董事於重大交易、重大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仍然或曾經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仍然生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遵守不競爭契據

就本公司上市而言，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蘇先生及朱女士各自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披露，及有關不競爭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已告生效。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不競爭承諾。

競爭利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並不知悉各董事、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資料變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報告另有載述者外，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董事之最新資料載列如下：

梁文釗先生(「梁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起擔任蜆壳電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蜆壳電業有限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梁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認為，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E.1.5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蘇秉根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可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使本公司長期業務策略的規劃及執行更有效及提升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的決策效率。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下權力和授權的分佈均衡不會受損且可藉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得到充分確保。

根據守則條文第E.1.5條規定，本公司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其年報內披露。本公司並無訂定股息政策，董事會將於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前市場狀況、本集團經營業績、業務計劃及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決定宣派/建議任何未來股息。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符合監管要求及達致股東和投資者不斷提高的期望。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誠如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風險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德輝先生、丘律邦先生及余偉亮先生。李德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核數師尚未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方式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每股0.061港元的配售價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20,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事項」）。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064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配售事項已完成。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後）約為7.0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蘇秉根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秉根先生及霍熙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德輝先生、丘律邦先生及余偉亮先生。

本報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orldsuperhk.com刊載。

